

嘉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嘉祥县专利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各企业：

《嘉祥县专利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嘉祥县专利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，促进自主创新，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，提高我县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，县财政专门列支专利资助资金，对专利申请给予资助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利资助资金由县财政拨付，县知识产权局统一管理。

第三条 专利资助按照无偿资助、择优支持的原则，重点资助发明专利和国外专利。

第四条 资助范围和条件

(一) 已获得授权的国内专利和国外专利。

(二) 第一专利人为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单位或个人。持有本县居住证的非本县居民，如其专利申请在本县提出且专利授权日在居住证有效期内的，也可以申请本县专利资助。

- 54 -

(四) 第一申请人的身份证件或户籍证明复印件，属于职务发明的需提供法人执照、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。

(五) 专利权人为两人以上的，须提供其他专利权人的授权委托书。

以上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，办理时需出示相应的原件，国外专利应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。提供的申请材料一式两份，应按顺序装订，统一使用A4纸张。

第九条 审查受理。

专利资助资金申请由县知识产权局统一受理。受理人员对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进行审查，并对国内授权专利进行检索核实，对国外专利需待相关部门进行确认，经审查合格后正式受理。

第十条 审核批准。

经受理人员初审合格的专利资助资金申请，由受理人员在专利证书原件背面加盖“嘉祥县专利资助资金受理专用章”，提交县科技局、县知识产权局负责人审核批准。

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。

申请人接到领款通知，集中到县知识产权局财务部门办理领款手续（出示专利权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、专利证书原件）。接到领款通知3个月内不领取的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第十二条 申请专利资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，并接受县知识产权局的监督管理，如有弄虚作假或相同专利重复申请者，一经核实，已资助的资金

(三) 申请资助的专利应有市场应用前景，符合我县的产业政策。

(四) 专利资助资金申请应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条 资助标准

(一) 发明专利 2000元/件；

(二) 实用新型专利 500元/件；

(三) 外观设计专利 300元/件；

(四) 国外专利 5000元/件（同一专利最多资助两个国家或地区）。

第六条 专利资助资金的申请应有第一专利权人提出。同一件专利只能申请一次本县专利资助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：

(一)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；

(二)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有争议的；

(三) 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业的若干规定》中列明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；

(四) 其他相关规定不予资助的。

第八条 办理专利资助资金申请需提供的材料。

(一) 《嘉祥县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》。

(二) 《专利证书》复印件。

(三) 交纳专利申请费用的发票复印件，发票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或其他代办处出具。

- 55 -

全额追回，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对骗取资金的单位或个人，将拒绝受理其以后的专利资助资金的申请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处理。

第十三条 鼓励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企业、单位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设立专利资助资金，并制定资助办法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。